

南阳市气象局

南阳市气象局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通知

局直各单位，各内设机构：

根据中国气象局、河南省气象局印发的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，对我局2020年印发的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进行调整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相关单位（科室）在作出《清单》中行政执法决定前，报局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。

联系人：李德芳 毕晓环

联系电话：67779986



南阳市气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具体范围	法制审核内容	审核程序
1	行政许可	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： 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 （二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； （三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； （四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气象行政许可决定，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； （五）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	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（二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 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 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 （五）是否超越法定权限； 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完备； 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	1.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局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查，并提供整套案卷材料； 2. 局法制审核机构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并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。案件复杂的，经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。
2	行政处罚	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		3. 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，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及时提请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。